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文件

济历城财采〔2020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优化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，方便预算单位续签服务合同，根据《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6〕4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预采购和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财采〔2017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合同续签要求

对于《济南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》内的C类或F类服务项目，如果前期投入大、成本高、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

经济和社会成本，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、延续性强，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，经区财政局核准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，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。

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、数量、标准、金额原则上不变。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，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10%；必须超过的，应重新组织采购。

二、合同续签流程

采购人需续签此类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，需在“采购管理系统”中先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，采购方式选择“合同续签”，并上传合同续签相关附件（电子版），附件包括政府采购初始合同、中标公告、拟签订合同、合同续签说明，采购计划备案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。

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续签服务合同条件的项目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总括合同的约定执行，执行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采购，不得续签服务合同。

（三）现已纳入定点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，继续执行定点采购政策。

（四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区财政局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度预算管理需要，对目录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。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

2020年4月23日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